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起诉状未列明，赔偿金额将在审理期间证明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审理，起诉状未列明赔偿金额，暂时无法判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；诉讼案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接到子公司景旺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景旺”）通知，香港景旺收到香港政务司送达一份境外司法文件，包含《起诉状》等内容。

起诉状内容显示，Circuitronix, LLC（以下简称“CTX”）是一家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的公司，于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及香港景旺合同违约、违反信赖义务等为由，将本公司及香港景旺列示为被告向佛罗里达南区美国联邦地方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联邦地方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联邦地方法院已立案。

目前，起诉状已送达香港景旺，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。

当事人信息：

原告：Circuitronix, LLC

地址：2525 Ponce de Leon Blvd., 9th Floor Miami, Florida 331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

本案代理人：KOZYAK TROPIN & THROCKMORTON, LLP

被告一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

被告二：景旺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4-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-06 室

原告诉称，CTX 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与经销的公司，2005 年 CTX 与本公司原股东京裕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裕发展”）签订了一份制造商协议，就 CTX 为京裕发展招揽印刷电路板产品订单、京裕发展为 CTX 及其指定的客户制造印刷电路板的相关合作达成合意，并开始印刷电路板购销之交易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情况

根据起诉状内容，原告提出如下主张：1、景旺曾就制造、经销和销售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印刷电路板（“PCBs”）及相关电子与工业元器件与 CTX 签订合同。作为 CTX 的代理人以及根据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，景旺还负有信赖义务。2、在数年时间里，景旺违反向 CTX 负有的合同和信赖义务。景旺的行为包括诱导 CTX 披露有关其独家客户的重要保密商业信息，进而利用该信息窃取客户并规避 CTX。景旺的不当行为已造成 CTX 价值数百万美元的业务损失、业务机会丧失和利润损失。因此，CTX 拟通过本次诉讼就景旺的不当及非法行为获得赔偿损失。3、CTX 基于合同违约、违反信赖义务、欺诈、民事共谋、违反《佛罗里达反欺诈与不公平贸易实践法》（“FDUTPA”）以及民事《反有组织犯罪及腐化组织法》（“RICO”）针对景旺提起本次诉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提供的与起诉状诉求有关的证据。公司经自查，认为起诉状所述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求，判决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（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金），赔偿数额将在审理期间证明；诉前利息和费用；诉讼费用，包括律师费和其他费用；以及任何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（一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起诉状未列明赔偿金额，暂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(二) 本案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, 对公司与客户的订单承接与交付等正常交易不产生影响,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不产生影响。

(三) 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提供的与起诉状诉求有关的证据, 公司经自查, 认为起诉状所述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(四) 公司将立即寻求在美律师的帮助, 积极应诉并陈诉案件相关事实, 请求管辖法院做出公平、合理的判决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